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 日水字第 Q94000026 號處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7 月 28 日 12 時 20 分發現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

○○街進行本市木柵第○○期重劃區新設下水道工程施工時，未妥善維護致泥漿污染溢流至本市文山區○○街旁之無名溪水體，乃當場會同訴願人現場負責人○○○製作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，○○○並說明係因施工井積水抽出造成污染，原處分機關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1 日第 A012661 號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

，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2 日水字第 Q94000026 號處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處

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4 年 7 月 28 日前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地面水體：指存在於河川、海洋、湖潭、水庫、池塘、灌溉渠道、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。……九、污水：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。……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」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在水污染防治管制區內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、水肥、污泥、酸鹼廢液、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。」「前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4 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，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。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……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、停業；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

、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。」

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基準所稱嚴重污染案件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違反本法規定者：……（五）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體者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嚴重污染案件應依附表所定裁量基準裁處罰鍰。……」

附表（節略）

項 次	違法情形	違反條款	處罰條款及 罰鍰範圍	裁量參考因素（ 污染程度或違規 次數）	裁處罰鍰 下限
五	棄置廢棄 物或其他 污染物於 水污染管 制區內之 水體者。	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（於水 體之行 為）	第 52 條新臺 幣 3 萬元至 30 萬元	廢棄物或其他污 染物未含有害健 康物質者。	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
				廢棄物或其他污 染物含有害健康 物質者。	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6 月 21 日環署水字第 0910042096 號函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淡
水

河系水污染管制區』。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..
....二、管制區範圍：淡水河系各主支流之集水區域。其所屬行政區域如次：（一）臺
北市：全部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祕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
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..... 七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
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五）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時並未清查附近之建築工地及進行水質檢測，僅通知訴願人現場工程師○○○立即改善即予告發。訴願人清查該處尚有多處建築工程施工中，並多次以水車將路面污泥沖刷至排水溝內，且因地勢關係，皆於該處排入該無名溪內，故無法證明所有污染皆為訴願人工程施工所致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7 月 28 日 12 時 20 分發現訴願人於本市

文山區○○街進行本市木柵第○期重劃區新設下

水道工程施工時，未妥善維護致泥漿污染溢流至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街旁之無名溪水體，乃當場會同訴願人現場負責人○○○製作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，○○○並說明係因施工井積水抽出造成污染，原處分機關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1 日第 A012661 號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2 日水字第 Q94000026 號處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此有採證照片 9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G081689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、收文號第 1431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在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該處尚有多處建築工程施工中，並多次以水車將路面污泥沖刷至排水溝內，且因地勢關係，皆於該處排入該無名溪內，故無法證明所有污染皆為訴願人工程施工所致乙節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稽查時，當場會同訴願人現場負責人○○○製作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，該稽查工作紀錄單稽查或處理情形欄記載：「政大一街旁無名溪因工程施工致泥漿污染水體，已請○君立即改善以防污染擴大。」此有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○○○簽名之稽查工作紀錄單附卷可稽。另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31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記載：「一、本案稽查時發現河川污染情形（詳如採證照片），經研判係振和營造下水道工程施工造成，即請現場工程師○○○說明，○君說係因施工井積水抽出所致，並請稽查人員給予改善時間。二、該區段最近工地為祐祥營造，當日施工造成泥土污染路面也依法予以告發……，其土方為一般黃土（如附件相片），且工地位於涵管下游，不致於污染無名溪。其它上游工地另經上游涵管，當日未發現其它可疑污染源。……」是訴願人之違章事證，應堪認定，況訴願人亦未具體舉證，以實其說，所辯尚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另本件原處分機關於系爭 94 年 8 月 2 日水字第 Q94000026 號處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限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28 日前改善，惟訴願人顯無於該期限改善之可能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3 款規定，原處分關於此部分應為無效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裁量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